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224號

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林承諺

相 對 人 黃慧貞即披薩派服飾行

相 對 人 繡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育

相 對 人 李政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

01 逾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日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2 肆佰萬元，其中之貳佰參拾肆萬零捌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 
03 十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  
04 得為強制執行。

05 聲請程序費用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  
08 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  
09 許強制執行。

10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  
12 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1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6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17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 
18 法院停止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1 附註：

2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3 狀聲請。

24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